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收購一間移動數字娛樂公司之 51% 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移動數字娛樂業務之公司 51% 股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其中包括）摩力移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 Injoy 為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摩力移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81,600,000 元（相等於約 95,602,560 港元）收購悠樂無線（為於中國從事移動數字娛樂業務之悠樂集團之控股公司）之 51% 股權。代價之 50% 將以現金支付，其餘 50% 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 0.752 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6%，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02%。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可應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 5% 但低於 25%，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正式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摩力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njo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由郭振、何思雲、王愛芝及燕子，分別持有20%、20%、40%及20%股權。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發行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擔保人：郭振、何思雲、何忠輝、王愛芝、燕子及潘曉旭。

將予收購的資產：出售股份，代表悠樂無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51%股權。

代價：人民幣81,600,000元（相等於約95,602,560港元）。

代價之50%，即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47,801,28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50%，即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47,801,280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股份發行價乃按正式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代價股份如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6,000股，將不會獲發行。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發行價已定為0.752港元，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為63,564,000股股份，以作為部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2%。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容許董事會發行最多佔本公司通過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即559,212,350股股

份)。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根據該一般授權項下容許發行股份之餘額為 495,648,350 股股份。

代價由正式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悠樂集團之未來前景、溢利保證、發展潛力，以及悠樂集團之移動數字娛樂業務與摩力集團之網上遊戲業務溶合所產生之協同效應，依據悠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 81,600,000 元（相等於約 95,602,560 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分部代價之 20%，即人民幣 8,160,000 元（相等於約 9,560,256 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存入賣方之指定委託戶口，作為簽署正式協議時之按金。按金將於完成日期發放予賣方；
- (ii) 現金分部代價之 80%，即人民幣 32,640,000 元（相等於約 38,241,024 港元），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i) 代價之 50%，即人民幣 40,800,000 元（相等於約 47,801,280 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有關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

現金之繳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之禁售：

代價股份於下列相關歸屬時間表（載列於正式協議內）獲得歸屬及解鎖之日期前，概不得出售、贈與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

- (i) 若於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利潤保證（載列於本節標題為「利潤擔保」之分節(a)項）達標，50%之代價股份將於悠樂無線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後之五個營業日內獲得歸屬及解鎖；及
- (ii) 若於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載列於本節標題為「利潤擔保」之分節(b)項）達標，50%之代價股份將於悠樂無線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後之五個營業日內獲得歸屬及解鎖。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悠樂集團之重要員工（載列於正式協議）與悠樂及娛眾簽署期限由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的《僱傭協定》，其內容和形式為買方滿意；
- (b) 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出示有關悠樂集團其一業務線之項目進展的書面報告（誠如正式協議內列明）；
- (c) 本公司就正式協定項下的交易、其所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並取得所有適當的內部和外部批准、授權及許可（如需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e) 知識產權及其它資產的所有擁有權及使用權（於正式協議載列），均已合法登記在悠樂集團之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名下；
- (f) 所有業務經營資質證書（於正式協議載列）均已合法登記在悠樂集團名下，且該等證書在完成日期仍有效；
- (g) 正式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的內容在任何時間並在一切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
- (h) 賣方及擔保人已履行正式協議所載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 (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悠樂集團的業務、資產及營運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未經披露的重大風險；
- (j) 賣方出示悠樂及娛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證明悠樂及娛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18,000,000 元（相等於約 21,088,800 港元）；

倘悠樂及娛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 18,000,000 元（相等於約 21,088,800 港元），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退還由買方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現金按金人民幣 8,160,000 元（相等於約 9,560,256 港元）；

- (k) 悠樂現有之註冊股東與掌中無優簽署之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已記載於悠樂之股東名冊，並已在中國工商局登記；及
- (l) 娛眾現有之註冊股東與掌中無優簽署之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已記載於娛眾之股東名冊，並已在中國工商局登記。

各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買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a)、(b)、(f)、(i)及(j)項條件外）。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買方有權延期或宣佈正式協議將告終止。倘正式協議據此終止，正式協議各訂約方不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約的除外）。

完成：

將於正式協議所有條件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由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潤擔保：

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保證：-

- (a) 悠樂及娛眾於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 23,000,000 元（相等於約 26,946,800 港元）；及
- (b) 悠樂及娛眾於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5,148,000 港元）。

利潤擔保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而計算。

倘悠樂及娛眾於整個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多於利潤擔保，則買方承諾於下個有關保證期之會計期間的第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超出部份的 30% 之金額。

倘悠樂及娛眾於整個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少於利潤擔保，賣方及 / 或擔保人將促使賣方於有關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交付金額等同不足數額之代價股份以供買方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以付還不足數額。代價股份之數額將根據正式協議內所載之指定公式（乃為不足數額之 51% 的八倍除以股份於有關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報價）而釐定。

倘若賣方交付之代價股份不足以彌補利潤擔保超出實際利潤之數額，賣方及擔保人應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不足之金額，惟賣方及擔保人作出該現金付款不可超過代價之現金部份。

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 18 個月期間內：-

- (i) 彼等將不會出售所持悠樂無線之股權；及
- (ii) 除非代價股份獲得歸屬及解鎖（受限於本節標題為「代價股份之禁售」之分節(i)及(ii)項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彼等將不會出售代價股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為物色、投資及開拓創新商機，並作為藉有關機會打入中國市場之平台。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之「CASH」品牌，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b) 透過「實惠」之品牌，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c) 透過摩力集團之「摩力」品牌，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本集團亦旨在物色其他可作為打入中國市場之平台之商業及投資機會。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悠樂集團之資料

悠樂集團乃國內一家始自二零零八年，為移動手機（包括智能電話）提供移動數字娛樂內容之重要供應商，其提供之服務包括多種移動遊戲及預先上載的主題性應用程式，其客戶網亦包含至近二千萬的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悠樂集團亦已經與中國多家電訊服務公司建立起全面服務繳款渠道之業務關係。

悠樂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之前及後）分別為人民幣 4,100,000 元（相等於約 4,803,560 港元）及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等於約 4,686,4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之前及後）均為人民幣 2,200,000 元（相等於約 2,577,520 港元）。悠樂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7,100,000 元（相等於約 8,318,360 港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5,858,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摩力集團旗下之網上遊戲業務，而本集團旨在將其發展為綜合多媒體平台。收購事項可發揮摩力集團之強大網絡平台與悠樂集團之移動專業知識之龐大協同效應，以利中國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及滲透。完成後，摩力集團將準備就緒，受惠於中國電訊、廣播電視與互聯網行業正進行之「三網融合」。摩力集團將繼續透過自行發展及收購來提升業務。

董事會相信，正式協議將有助本公司涉足移動娛樂行業，並可藉此機會提高股東價值及發展綜合多媒體業務。董事會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正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可應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 5% 但低於 25%，該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代價收購賣方之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當日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數人民幣 81,600,000 元（相等於約 95,602,56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 63,564,000 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摩力移動與 Injoy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為於將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擔保人」	指	郭振、何思雲、何忠輝、王愛芝、燕子及潘曉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joy」或「賣方」	指	Injo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正式協議之日期持有悠樂無線 100%之股權
「發行價」	指	每股 0.752 港元之代價股份，為按正式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力集團」	指	摩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網上遊戲業務之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摩力移動」或「買方」	指	摩力移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摩力集團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之無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由摩力集團與 Injoy 之股東就收購事項而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擔保」	指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承諾有關廣州悠樂及廣州娛眾於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利潤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正式協議」一節下「利潤擔保」之分節
「出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5,100 股普通股份，為悠樂無線 51%之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悠樂無線」	指	悠樂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悠樂集團之控股公司
「悠樂集團」	指	悠樂無線、掌中無優、悠樂及娛眾。悠樂集團於中國從事移動數字娛樂業務
「悠樂」	指	廣州悠樂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與掌中無優簽訂一系列的合同安排
「娛眾」	指	廣州娛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與掌中無優簽訂一系列的合同安排
「掌中無優」	指	掌中無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悠樂無線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概以人民幣1.00元兌1.17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